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887號

原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訴訟代理人 李書儀

徐嘉孜

張恪騫

被告 兆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浩然

(桃園○○○○○○○○○○)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831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24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以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
03 委託原告辦理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04 同段3758、3817、3836、3855、4135建號建物所有權（下稱
05 系爭信託財產）之信託管理事宜，並約定信託期間之稅捐、
06 管理費應由被告負擔，原告無代墊之義務。詎被告未依約遵
07 期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管理費及114年度地價稅，致原告於
08 111年10月14日為被告墊付管理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
09 0,907元，並於114年11月27日為被告墊付114年度地價稅2萬
10 5,245元，扣除原告已受償管理費2萬4,076元，尚有管理費
11 代墊款7萬6,831元、114年度地價稅代墊款2萬5,245元未獲
12 清償，為此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
13 179條或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判令被告給付原
14 告代墊款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19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20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
2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以信
23 託方式，委託原告擔任受託人，辦理系爭信託財產之信託管
24 理事宜；被告未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管理費、114年度地價
25 稅，原告於111年10月14日為被告墊付管理費10萬0,907元，
26 並於114年11月27日為被告墊付114年度地價稅2萬5,245元之
27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
28 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巴黎富邑社區管理中心收據、桃園市
29 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地價稅繳款書、地價稅成功交易記錄
30 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堪信為真實。而
31 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記載「委託人之費用負擔及支付：一、

01 信託存續期間本案有關費用及負擔，由甲方（即被告）繳付
02 之。二、本案之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規費均由委託
03 人（即被告）負擔，丙方（即原告）收到繳稅通知時，即應
04 通知委託人於7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丙方繳付，或由
05 委託人逕行繳納後將相關單據交付丙方留存。…」等語（本
06 院卷第21頁），可知系爭信託財產之管理費，及房屋稅、地
07 價稅等稅捐，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應由被告自行繳納或以現
08 金或即期支票交由原告繳付，原告並無先行代墊繳納之契約
09 義務，則原告於111年10月14日代墊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管
10 理費10萬0,907元，並於114年11月27日代墊繳納系爭信託財
11 產之114年度地價稅2萬5,245元，使被告受有免予繳納之利
12 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被告並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
13 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14 被告返還未獲清償之管理費代墊款7萬6,831元，及給付自
15 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
16 被告返還114年度地價稅代墊款2萬5,245元，及給付自114年
17 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至
18 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546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述金額部分，因與其前開
20 所主張之事由，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擇
21 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他訴訟標的部分自毋庸裁判，併予
22 敘明。

23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6,831
24 元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暨請求被告給付2萬5,245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戴子清

10 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13 合 計	1,760元	